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李麗萍
被　　告　陳立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43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原告與被告間雖有承攬契約第9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住所地係設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博為